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南都电源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为满足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同意在 2022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，其中对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南都”）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0.50 亿元；对安徽南都华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都华拓”）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；对安徽南都华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铂新材料”）担保不超过 4 亿元。目前，根据子公司武汉南都、南都华拓、华铂新材料的实际发展情况，拟新增对武汉南都提供担保不超过 1.5 亿元、新增对南都华拓提供担保不超过 2 亿元、新增对华铂新材料提供担保不超过 1 亿元，即 2022 年度合计对武汉南都提供不超过 2 亿元担保、对南都华拓提供不超过 5 亿元担保、对华铂新材料提供不超过 5 亿元担保。

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、贷款、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理、保函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；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、抵押、质押等。

2、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，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。

3、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新的年度担保额度前，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上一年担保总额执行当年担保事项。

4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无反担保，控股子公司以其资产作为反担保，同

时对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度新签订发生的担保合同收取1%的担保费用。

5、公司已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。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新增担保额度具体情况

公司 2022 年度拟新增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4.5 亿元，增加后担保具体情况如下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（亿元）	本次新增后担保额度（亿元）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是否关联担保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	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100%	58.36%	0	2	4.31%	否
	安徽南都华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57%	50.25%	0.50	5	10.76%	否
	安徽南都华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100%	67.74%	3.94	5	10.76%	否

三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南都”）

成立日期：2014年1月3日

注册地点：鄂州市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东

注册资本：50,000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高性能全密封蓄电池、燃料电池、锂离子电池、镍氢电池、太阳能电池及其他储能环保电池、高性能电极材料；电源系统原材料及配件的销售；后备及电力储能电源系统的集成与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不含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）。

股权结构：武汉南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22年6月30日(未经审计)	2021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179,810.10	105,943.02
负债总额	104,931.65	32,364.24
或有负债总额	-	-
净资产	74,878.45	73,578.77
营业收入	47,098.51	78,998.34
利润总额	-804.52	-7,697.54
净利润	-804.52	-7,697.54

武汉南都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) 安徽南都华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都华拓”）

成立日期：2020年8月27日

注册地点：界首市田营科技园南都大道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吴光渔

注册资本：8,095.24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锂离子电池及充换电柜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电动自行车、电池租赁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、电子产品、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；汽车租赁；仓储服务（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。

股权结构：南都电源持股 57%，安徽智岚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15%，安徽智瀚源技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10%，朱保义持股 5%，陈建持股 5%，安徽保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5%，安徽佳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3%。（注：公司目前实际持有南都华拓股权比例为 57%，由于涉及附回购条款的股权投资款，公司工商登记持有南都华拓比例为 35.21%。同时，公司已与南都华拓其他少数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，待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实际持有南都华拓股权比例将为 100%）。

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22年6月30日(未经审计)	2021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77,770.91	61,325.37
负债总额	39,077.43	21,601.15

或有负债总额	-	-
净资产	38,693.49	39,724.21
营业收入	573.99	5,915.01
利润总额	-1,030.72	-2,498.30
净利润	-1,030.72	-2,498.30

南都华拓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三) 安徽南都华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铂新材料”）

成立日期：2017年11月03日

注册地点：界首市田营工业园区华鑫大道南侧5号

法定代表人：沈岑宽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前驱体、正极材料及新能源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技术引进、开发和产业化；废旧锂离子电池、电池材料废弃物及含有镍、钴、铜、锰的有色金属废物的收集、循环利用；三元前驱体、三元材料、碳酸锂、铜、铝、塑料、石墨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权结构：华铂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22年6月30日(未经审计)	2021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83,744.55	52,314.33
负债总额	56,731.83	39,901.56
或有负债总额	-	-
净资产	27,012.72	12,412.77
营业收入	32,241.23	5,418.84
利润总额	14,580.25	793.24
净利润	14,599.96	787.98

华铂新材料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担保新增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。2022年度公司将根据以上公司的申请，视资金需求情况予以安排。

四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1. 本次公司拟对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，系根据公司子公司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为支持相关子公司更好地发展生产经营；

2、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业务正常，财务管理稳健，信用情况良好，且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，担保风险可控；控股子公司以其资产作为反担保，同时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度新签订发生的担保合同收取1%的担保费用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基于上述评估与判断，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认真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，系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是充分、合理的；符合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；被担保人武汉南都、南都华拓、华铂新材料为公司子公司，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其生产经营。控股子公司以其资产作为反担保，同时，公司将对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新签订发生的担保合同收取 1%的担保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系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是充分、合理的；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；被担保人武汉南都、南都华拓、华铂新材料为公司子公司，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其生产经营。控股子公司以其资产

作为反担保，同时，公司将对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新签订发生的担保合同收取 1%的担保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对武汉南都提供担保不超过 1.5 亿元、新增对南都华拓提供担保不超过 2 亿元、新增对华铂新材料提供担保不超过 1 亿元，即 2022 年度合计对武汉南都提供不超过 2 亿元担保、对南都华拓提供不超过 5 亿元担保、对华铂新材料提供不超过 5 亿元担保。

（四）监事会意见：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理由充分、合理；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对武汉南都提供担保不超过 1.5 亿元、新增对南都华拓提供担保不超过 2 亿元、新增对华铂新材料提供担保不超过 1 亿元，即 2022 年度合计对武汉南都提供不超过 2 亿元担保、对南都华拓提供不超过 5 亿元担保、对华铂新材料提供不超过 5 亿元担保。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新的年度担保额度前，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上一年担保总额执行当年担保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批担保金额为39.50亿元，均为对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，合计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85.04%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对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.87亿元，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47.09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，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30日